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仁農信字第 1150000912 號

主旨：公告本會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總幹事 曾 佳 哲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南市仁德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後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本會經查並無缺失，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陳木欽



(簽章)

總幹事：曾浩哲



(簽章)

稽核人員：李菁瓊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梁齊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5 年 1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